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朱临星 应雨轩 姜晔斐 闫晓晓

生意场上的“老炮儿”，不料在“情场”上失足

时间:8月16日 地点:天台法院

“原告阮某,你和被告到底什么关系?”法庭上,法官向原告阮女士发问。

“就是一般朋友,我和他的关系跟案子有什么关系?”阮女士不屑地回答。

“你若无法说明你们的关系,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你们之间有借贷的合意,就不能成立借贷关系。”法官严肃地说道。

阮女士一听急了:“我明明转给了他40多万元,而且都有转账凭据,为什么不能算作民间借贷?难道我的钱就没着落了吗?”

考虑到案子涉及大额资金的民间借贷,而原告阮女士没有陈述清楚借款经过,法庭准备休庭,核实清楚再进行开庭审理。

这下,阮女士坐不住了,支支吾吾地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。原来,她和被告赖某是在一次广告展

会中通过微信“摇一摇”认识的,两人互相添加了对对方为好友,赖某主动向阮女士示好,随后展开了疯狂的求爱攻势。阮女士40多岁,虽然有家庭,但面对“第二春”依然心花怒放,不曾想却因此一步步掉入了赖某设好的陷阱。

这赖某其实是个有妇之夫,穿金戴银,一身名牌,把自己包装成一个“钻石王老五”。赖某对阮女士说,自己是做古董生意的,不时描绘起未来富裕生活的蓝图。而“少女心”爆棚的阮女士也在这段感情中越陷越深。

去年11月,赖某告诉阮女士,自己手头的资金囤在了一批瓷器古董上,只要给这批货找到合适的买家就能赚个百来万,如果阮女士答应帮忙周转资金,他就娶她,且事成之后还会给她丰厚的报酬。

阮女士心想就一两万元,再加上之前看到过瓷器图片,便爽快地把钱转给了赖某。谁知,问题接二连三地来了,赖某又声称去广州找买家要请客吃饭、买飞机票、送礼等,一次次开口向阮女士要钱,之后又谎称找到了一个出土文物,多次要求阮女士汇款。就这样,在短短的4个月里,阮女士陆续转给赖某所有积蓄共40多万元。

而当她再也拿不出钱帮赖某周转的时候,赖某也随之消失了。阮女士来到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才发现,赖某是已婚状态,彻底傻了眼。

由于赖某一直没有出现,也没有到庭参与庭审,法庭在了解实情后,驳回了原告阮女士的起诉,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进行刑事立案。

阮女士悔不当初,她自始至终都无法相信自己做了这么多年的生意,竟会在栽在这样的事情上。

吵到法院离了婚,为见儿子又上公堂

时间:8月17日 地点:玉环法院

夫妻情尽,婚可以离,可与孩子的血脉亲情却无法割断。为了能见儿子一面,小言将前妻小若告上了法庭。

小言和小若(均化名)是相亲认识的,2015年,热恋中的两人因为性格不合出现不少矛盾,争执不断。但是,迫于双方父母的压力,两个年轻人还是结了婚,紧接着,儿子也出生了。

去年6月,妻子小若下定决心提出离婚,她说,小言从小被宠惯了,没有家庭责任心,在她怀孕的时候还与第三者来往,经常在外留宿。丈夫小言对这件事又是另一番说辞。小言称自己并没有与“小三”有不正当往来,对方只是一个玩得很好的朋友,而且这件事也已经过去了。

小若表示,自打儿子出生后,他们夫妻就分床了,后来发展到分居,已经再没有和好可能。

2016年8月,法院判决准许小言与小若离婚,孩子归母亲小若抚养,父亲小言需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。但一纸判决没有终止两人的“战争”,双方再次为了儿子的探视问题起了冲突。

前不久,小言将小若起诉到了法院,要求确定探望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他提出一个方案,每周探望

儿子一次,每周五下午5点将儿子接走,每周日下午5点送孩子回到小若家。

开庭审理时,小言表示,自从跟小若离婚后,小若就以各种理由拒绝他去看儿子,虽然两人已经离婚,但他希望也请求可以有更多的时间与儿子相处,给予孩子应有的父爱关怀与教育。“现在小若的做法剥夺了我与儿子的相处,也剥夺了儿子享有父爱的权利。”小言说。

但身为母亲,小若考虑的东西显然更多。她认为,孩子成长需要一个稳定的环境,小言要行使探望权也应当考虑孩子的实际情况,“现在儿子2周岁不到,比较幼小,不适合由小言接走并在他那里过夜。”

小若这方提出,探望分两种,一种是探望性探视,一种是逗留性探望,按儿子现在的年龄,适用第一种。原告行使探望权应当循序渐进,先在小若的陪同下进行探望。

法官认为,探视权源于父母与子女之间的血脉亲情,正是基于这种亲情,父亲或母亲一方对子女进行探望,更应当根据子女的具体情况,以尽量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方式进行。

最终,法院结合双方及孩子的实际情况作出判



决,原告小言有探望的权利,具体探望方式为:在孩子2周岁之前,每周探望一次,在每周六上午9点至下午5点到小若处进行探望;在孩子2周岁后至4周岁之前,每两周探望一次,每周六上午9点后将孩子接走,在当天下午5点前将孩子送回;孩子4周岁之后,每两周探望一次,每周六上午9点后将孩子接走,次日下午5点送回。

“军装25元一件”,这广告词把警察“吸引”来了

时间:8月16日 地点:遂昌法院

因为倒卖武装部队现役制式军服,吴某被法院判了刑。在此之前,他还不知道卖军装会触犯法律,他也是第一次听说这个罪名——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。

46岁的吴某是龙游县人,平时靠做点小买卖为生,经常开着面包车到附近的乡镇集市摆摊卖服装、日用品。2015年4月的一天,吴某像往常一样来到义乌小商品市场采购货物,无意中,他看到有家店里卖的衣服和军装很像,有的在袖子上还绣有“中国武警”字样的臂章,足以以假乱真。

一打听得知这些衣服批发价只要6元一件,吴某一口气进就了500件,心里美滋滋地盘算着可以

大赚一笔。

进货回来后,吴某继续开着面包车到附近乡镇卖衣服,每件卖25元,物美价廉,深受村民的欢迎。为了吸引更多人来买,吴某还在他的喇叭里录制了“广告语”,内容非常的简单直接,“卖军装,25元一件”,“很多人就是被这个广告吸引过来的。”案发后,吴某坦白说。

2015年5月初的一天,吴某来到遂昌县北界镇售卖这些服装,打开了喇叭吆喝。北界派出所的民警听到“广告词”后循声而来,果然发现吴某正在流动售卖武装部队制式军装,随后对他采取了刑拘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吴某非法售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共计126件,情节严重,已构成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,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该批军装的批发商则另案处理。

法官解释说,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、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规定,非法生产、买卖成套制式服装30套以上,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100件以上的;或者帽徽、领花、臂章等标志服饰合计100件(副)以上的,应认定为情节严重,以非法生产、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定罪处罚。

“培训”两天就给闺蜜隆鼻,结果却“整”成了失明

时间:8月16日 地点:龙游法院



做美甲生意的刘某到北京上了两天“微整形”的培训课,回来就给闺蜜注射玻尿酸隆鼻。这一针下去,闺蜜的颜值没有提升,反而导致右眼失明,今后都要戴义眼了。

刘某在龙游县城开了一家美甲店,为扩张生意,她打算进军“微整形”市场。2016年5月,她交了5800元到北京参加“微整形”培训。然而,短短的两天培训时间,刘某只是听理论知识和看老师现场示范注射玻尿酸,自己连针头都没碰过,对于操作要领更是一知半解。

刘某“学成”归来后,经常来店里做美甲的闺蜜王某便想试试她的“手艺”,尝试下玻尿酸隆鼻。于是,刘某花500元从微信上买来一支玻尿酸和注射工具,去年8月3日,她在美甲店里为王某注射玻尿酸。

消毒、打麻药、注射、回抽……王某随即出现手麻、右眼皮耷拉、视线模糊等不良反应。刘某吓了一跳,马上把王某送往龙游县人民医院医治。当晚,王某又转往衢州市人民医院。

后来,王某又到杭州、上海的专业医院治疗,最终都被诊断为右眼动脉栓塞导致失明。目前,年纪

轻轻的王某安装了义眼,需三年更换一次。

经医学认定,刘某为王某的鼻子部位注射玻尿酸行为,与王某右眼失明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王某的人身医疗损害等级为二级乙等,刘某承担完全责任。

公诉机关以非法行医罪对刘某提起公诉,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王某也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。

龙游法院审理后认为,刘某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行医,造成王某右眼失明,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,判处刘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,并处罚金10000元。同时,法院开出“禁止令”,禁止刘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行医及美容有关的活动。

至于民事赔偿部分,经法院调解,王某与刘某达成协议,除已支付给医院的医药费6万余元外,刘某另赔偿王某其他经济损失45万元,分期付款。刘某已支付13万元,王某也表示谅解。